

桂林市龙胜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管表〔2025〕1号

关于对龙胜各族自治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胜各族自治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为：2211-450328-04-01-999364）建设地点位于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境内，建设河段起点：右岸龙胜大桥起点：109.981648°，25.806049°，右岸勒黄大桥处端点：109.981648°，25.806049°。左岸龙胜大桥起点：109.988242°，25.800834°，左岸风雨桥附近端点：110.003670°，25.802513°。本工程河段治理范围为：寻江河岸(龙胜大桥-勒黄大桥段)两侧设置

生态护岸、工程生态步道工程、污水管网工程。

项目总投资 3609.29 万元，环保投资 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2%。

二、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贯彻边施工、边防护的原则，防止扬尘产生。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石方工程作业时，应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对建筑工地四周和主体工程外围必须设置防尘护网或防尘布，并加强施工片区洒水降尘。物料运输车辆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旱地施肥。施工作业安排在枯水期，并提前设置围堰，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其他固废均不得弃至河道中。车辆冲洗废水进行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道路抑尘等，不得外排。施工过程中须设置施工废水收集池，对施工废水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对于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河岸地面开挖土方部分用于项目基础回填，部分用于设置围堰，施工完毕后围堰编织袋土回填护岸；表土用于施工结束后临时场地复绿。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分类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堆置，更不得弃入河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定期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

5.按《报告表》和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要求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满足规划、自然资源、消防、林业、应急、卫健、

水利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请项目业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龙胜县消防大队、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龙胜供电有限公司、龙胜镇人民政府

抄发：龙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桂林市龙胜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印

(共印12份)